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
1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5
1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银河厅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关于选举何洪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关于选举候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关于选举徐卫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关于选举王传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关于选举张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关于选举刘海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关于选举杨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关于选举张咏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关于选举李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1、《关于选举李晓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关于选举张付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成果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一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 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经营目标, 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 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2020 年, 公司克服重重困难, 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提升, 实现了各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1、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93.68 万元, 较上年同期 63,122.58 万元增加 21,271.14 万元, 增幅 33.70%。

2、利润总额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248.27 万元, 较上年同期 12,064.16 万元增加 184.11 万元, 增幅 1.53%。

3、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708.47 万元, 较上年同期 99,243.98 万元增加 21,464.49 万元, 增幅 21.63%; 负债总额为 65,985.91 万元, 较上年同期 50,994.93 万元增加 14,990.9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4,722.56 万元, 较上年同期 48,249.05 万元增加 6,473.51 万元, 增幅 13.42%; 资产负债率 54.67%。

4、股本结构变化

2020 年公司总股本 10,496 万股, 较上年无变化。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内容如下：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上市有关的 24 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2020 年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谨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我们仍然面临严峻复杂的考验。新的一年，我们依然坚持“稳增长、保增收”的指导思想，决心战胜疫情和困难，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

（一）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自身建设，围绕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内控管理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知识和业务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工作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重点。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组织好 2021 年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全体员工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二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6,719,029.8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3,962,408.28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2020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本分红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985,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34%。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五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301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

“我们审计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风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63,122.58	84,393.68	3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86	10,671.90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8.67	10,186.85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1	20.73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总资产	99,243.98	120,708.47	2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49.05	54,722.56	13.42%
股本	10,496.00	10,496.0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	1.02	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	1.0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94	0.97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1	20.73	减少 2.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0	19.79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4	3.82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0,708.4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63%。其中：流动资产为 105,908.52 万元，较年初增长 23.51%；非流动资产为 14,799.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65%。总资产中，期末货币资金为 19,906.95 万元，较年初增长 52.47%。

2、负债状况

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65,985.91 万元，较年初增长 29.40%。其中：流动负债为 65,279.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30.03%，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为 706.82 万元，较年初下降 10.87%。资产负债率 54.67%。

3、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股东权益为 54,722.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42%。其中：盈余公积 3,995.4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56%；未分配利润 24,772.2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7.90%。

4、现金流量状况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85.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生产及试验设备和进行 PCS 储能产品车间建造所致；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78.0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分红和承兑保证金所致。

5、经营成果状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9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70%;营业利润 12,301.11 万元,同比增长 4.63%;利润总额 12,248.27 万元,同比增长 1.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六附件：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耕，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1987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日本国立福井大学客座研究员；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日本上智大学客座研究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上智大学电气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日本春日电机（株）主任研究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田，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咏梅，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金才佳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我们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李田	8	8	0	0	3	3	0	0
杨耕	8	8	0	0	3	3	0	0
张咏梅	3	3	0	0	1	1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以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公司总股本 10,496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984,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份申报首发上市材料开始，均能够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开披露相关文件。我们始终注重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告内容及进展，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

勉尽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耕、张咏梅、李田

2021 年 5 月 21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人员的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利、刘海涛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9.6 万元/年（税前）。

请予以审议！

注：此议案关联股东何洪臣、徐卫龙回避表决。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的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公司监事程绪东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李晓、张付会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监事津贴。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598.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51.82	8,651.82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59,020.02	59,020.02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3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浙江龙游锄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预计	19.20	根据实际需求向其购买产品
	小计	2,000	19.5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269.96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7,000	1,269.96	
	合计	9,000	1,289.49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65	0.19	0.33	0.05	因业务发展，预计采购相关原材料增加，以较宽口径预估
	小计	2,000	3.65	0.19	0.33	0.05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	9.88	508.42	1,269.96	1.57	因业务发展，预计产品销量增长，以较宽口径预估
	小计	8,000	9.88	508.42	1,269.96	1.57	-
合计		10,000	-	508.61	1,270.29	-	-

注 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该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本核查意见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请予以审议！

注：此议案关联股东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何洪臣、胡顺全、安守冰、徐卫龙、马云生、路则胜回避表决。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90,000 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030010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960,000.00 元变更为 139,95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4,960,000.00 股变更为 139,950,000.0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号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通过《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

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99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9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9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 柜、电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 柜、电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选举何洪臣先生、候磊先生、徐卫龙先生、王传雨先生、刘海涛先生、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14.01、关于选举何洪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关于选举候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关于选举徐卫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关于选举王传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5、关于选举张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6、关于选举刘海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四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洪臣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汶上县机电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厂长、书记；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风光电子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任易嘉节能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候磊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兖矿集团铁路运输处财务科报销会计、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兖矿集团新世纪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兖矿集团机电设备制造厂清欠办主任、监察科科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兖矿集团金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新风光有限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卫龙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1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汶上县郭仓供销社会计；1988 年 6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山东明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山东省汶上县无线电厂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风光电子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新风光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易嘉节能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传雨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综掘工区技术员、技术主管、副区长兼技术主管，劳动工资科副科长、科长兼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科科长；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海涛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汶上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汶上县财政局副局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开元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汶上县圣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土地集团（汶上）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利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山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中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耕先生、张咏梅女士、李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5.01、关于选举杨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关于选举张咏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关于选举李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五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耕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西安理工大学助教；1987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日本国立福井大学客座研究员；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日本上智大学客座研究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上智大学电气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日本春日电机（株）主任研究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咏梅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助教；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金才佳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田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及投资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泰华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万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润辉生物技术（威海）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张付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6.01、关于选举李晓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关于选举张付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请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六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兖州矿区焦化厂财务科核算员；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兖矿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科长、（代）部长、改革发展部副部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付会女士：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任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